

# 信丰县财政局

信财购罚字（2024）4号

签发人：张伟兰

## 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整治处理决定书

江西银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赣州市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购字〔2023〕38号）要求，随机抽取了贵公司作为检查对象，贵公司报送5个采购项目的存档资料迎接检查。经赣州市财政局专项工作组书面审查，在5个采购项目中，1个涉及投标供应商围标串标，1个涉及采购文件评审要求设置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审查发现问题的概率达40%。

### 一、专项整治发现问题情况

1、所代理“信丰县妇幼保健院产后康复治疗仪等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存在投标供应商围标串标违法行为。共计三

家有效投标供应商，存在投标报价呈规律性、投标文件内容异常一致以及不积极响应采购文件和不提供评分材料以促成特定供应商中标等情形，涉事三家投标供应商已另案进行处理。对此明显围标串标行为，你公司组织评标人员未能及时提醒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进行核对；未能尽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维护评标纪律之职责。

2、所代理“信丰县生态环境局更换县城环境空气自动监测设备项目”存在采购文件评审要求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情况。在采购文件评审要求中，存在多处“提供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等描述，客观上增加了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成本，不符合《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精神。

## 二、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责令你公司对照相关问题迅速进行整改。

1、坚决维护评标纪律，做好组织评标工作，采购项目评标中发现围标串标迹象，存在围标串标风险，或是存在其他重大问题的，应当及时提醒评标委员会各评标专家；评标专家置之不理的，应当及时向采购项目所在本级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部门进行报告。

2、强化招标文件编制工作，作为专业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帮助采购人加强招标文件编制，运用专业知识帮助采购人编制出既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又能达到采购需求的招标文件；同时全面加强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学习，将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相关要求融入贯彻到招标文件编制中。

3、增加采购代理执业能力建设，加强从业人员素质能力提升，强化对政府采购领域法律法规、营商环境政策的学习，积极组织业务骨干参加政府采购线上线下学习培训，提升专业化水平。

请于2024年4月30日前全面完成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送信丰县财政局，邮箱 [xfxzfcgb@163.com](mailto:xfxzfcgb@163.com)。



